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董事退任**

**及**

**撤回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之第2(a)項決議案**

由於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不擬尋求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第2(a)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董事退任**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接獲黎遠彪先生（「黎先生」）通知，表示彼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之後彼不擬尋求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不擬尋求重選連任的主要原因是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和精力於個人事務。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其他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對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第2(a)項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黎先生於上述退任後不擬尋求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a)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其他決議案及事宜的序列將維持不變。

股東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惟將不會就第2(a)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或計算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楊曉秋女士、閔鵬先生、李疆濤女士、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鋌先生及高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遠彪先生、莫莉女士、簡溢傑先生、駱昭塵先生及石柱先生。